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回饋八里區及林口區大專學子清寒獎助學金(112 學年)遴選辦法

第一條:為遴選本公司回饋新北市八里區及林口區之鄉親子弟就讀大專、大學之同學 申請本案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於本案履約期間提供新北市八里區及林口區之鄉親子弟就讀大專、大學之同學**獎助學金名額4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三條: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須設籍於新北市八里區或林口區)及應繳交文件如下:

- 1、本獎助學金申請書1份。(填寫完整者優先評選)
- 2、112 學年第2 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1份。
- 3、設籍新北市八里區或林口區之證明文件1份。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至少須繳交其中1項)

4、112 學年第1 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須請學校再用印證明與正本相符) 以上文件,本公司有核對與正本文件相符之權力。

第四條: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同學,請於113年6月21日前檢附前條所列應繳交文件 送達且向本公司完成申請。本案收件方式如下:

1、 請逕送或郵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403 號)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八里代操作專案辦公室 收

- 2、本獎學金申請聯絡人員:賴柏宏
- 聯絡電話:(02)2619-2136

第五條:本獎助學金遴選以申請者之112學年第1學期各項成績之綜合表現(包括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等)為主,以家境清寒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環工相關科系者或學業成績較優者或有特殊情形者為優先評選對象,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同學等申請者為最後評選對象,本公司同仁在職進修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遴選由本公司董事會評選之。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回饋八里區及林口區大專學子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收件完成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由本公司收件人員填寫)

							PCII	<i>,</i> , , ,	v · ·	794		- 1	/ 1	., (-		_ ,	1	·	· /\ /\	19
學校:		科系		年級:			姓名:			-	出生	: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					
E-Mail	;											出生地:								
户籍地址	非:																			
聯絡地址:																				
								家	庭	色 狀	;	況								
稱謂	姓	名			職業		服	務	單	位		職稱		玥	見~	在任	È J	让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概	述	-			個人經				來源	•			
								□、家人負擔												
								□、親友幫助												
							□、個人工作													
								□、其他	2											
		學業	操行成績						備		言	主								
112 學年																				
該學期																				
是否已領其他公費助學金或獎學金(已領者請說明):																				
本公司審查意見:																				
-	一、家長如已退休或無業者,請填退休前職業。並請加註(已退休)或(現無業)。																			
	、家	こ境清	寒之	.申:	請者,	須核	负附户	籍	謄々	 人及區	公	所之清	寒證明	書。						
記三	、申	清 請者	· 所填	申	請書資	料女	口未完	己整	或不	有不實	或	拒予說	明者,	其申請	青案	得以	く棄	權論)	

申請者簽名或蓋章:

四、申請者自填補充事項: